

[1]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課程 [2]	電機書報專題[4] 大學生活規劃 微積分(一) 物理(一) 物理實驗(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數位電路設計 離散數學[g]	資訊書報專題[4] 線性代數 微積分(二) 物理(二) 物理實驗(二)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r]	電機資訊科技 微分方程 電子學(一) 電子實驗(一) 電路學 數位電路實驗	訊號與系統 複變函數 機率 電子學(二) 電子實驗(二)				
	元件		電磁學(一)(光電)[b] 近代物理(電機)[a] 光子學(一)	電磁學(一)(電機)[b] 電磁學(二)(光電)[c] 近代物理導論(電子)[a] 近代物理(光電)[a]	電磁學(電子)[b] 電磁學(二)(電機)[c] 量子力學導論 半導體元件物理 光子學(二)		電磁波(電子)[c]	
核心課程 [3]	電路		電磁學(一)(光電)[b] 微算機原理與實驗	電磁學(一)(電機)[b] 數位電路與系統	電磁學(電子)[b] 計算機組織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電機)[e]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電子)[e]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電子所)[d] VLSI 實驗(電機)[d]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f]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電機)[f]		電子設計自動化概論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電子所)[d] VLSI 實驗(電機)[d]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f]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電機)[f]	
	系統		電磁學(一)(光電)[b] 微算機原理與實驗	電磁學(一)(電機)[b]	電磁學(電子)[b] 通訊原理(電子)[g] 通訊系統導論(電機)[g] 自動控制系統 數據通訊		數位訊號處理(電子)[h] 數位通訊原理(電子)[i] 數位通訊導論(電機)[i] 數位控制系統	
其他專業學分 [5]	資訊		資料結構[j] 計算機網路概論	演算法概論[k] 資料庫系統概論 正規語言概論	計算機組織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作業系統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編譯器設計概論		軟硬體協同設計概論與實作 影像處理概論	
	國外研習						國外研習	
[6]					光電工程專題(一)[m] 電機工程專題(一)[n] 電子工程專題[p] 資訊工程專題(一)[q]	光電工程專題(二)[m] 電機工程專題(二)[n] 電子工程專題(一)[n] 進階電子工程專題[p] 資訊工程專題(二)[q]	光電工程專題(三)[m] 電機工程專題(三)[n] 電機工程專題(二)[n] 電子工程專題[p] 進階電子工程專題[p] 資訊工程專題(一)[q]	光電工程專題(四)[m] 電機工程專題(三)[n] 電機工程專題(三)[n] 進階電子工程專題[p] 資訊工程專題(二)[q]

- [a] 二上:近代物理(電機)、二下:近代物理導論(電子)、二下:近代物理(光電) 不重複採計 (不重複採計指:不同門課所得之學分雖皆可列於畢業學分,但不得同時計為本班核心七門課程之一,以下亦同)
- [b] 二上:電磁學(一)(光電)、二下:電磁學(一)(電機)、三上:電磁學(電子) 不重複採計
- [c] 二下:電磁學(二)(光電)、三上:電磁學(二)(電機)、三下:電磁波(電子) 不重複採計
- [d]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電子所)、VLSI 實驗(電機) 於上下學期皆有開課 兩門課不重複採計
- [e] 三上: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電機)、三上: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電子) 不重複採計
- [f] 類比積體電路導論(電機、電子)、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電機) 於上下學期皆有開課 兩門課不重複採計
- [g] 三上:通訊原理(電子)、三上:通訊系統導論(電機) 不重複採計
- [h] 三下:數位訊號處理(電子)、四上:數位訊號處理(電信所) 不重複採計
- [i] 三下:數位通訊原理(電子)、三下:數位通訊導論(電機) 不重複採計
- [j]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兩科皆未通過者,擋修資料結構
- [k] 資料結構未通過者,擋修演算法概論
- [m] 光電工程專題(一)(二)(三)(四)為光電系基礎必修,0學分
- [n] 電機工程專題(一)(二)(三) 各2學分
- [p] 電子工程專題、進階電子工程專題 須依序修課;電子工程專題1學分,進階電子工程專題2學分
- [q] 資訊工程專題(一)(二) 各2學分
- [r] 於105學年後修習「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僅能抵免「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 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8學分,外語必修課程8學分,至多採計40學分)  
 [2] 基礎課程60學分;含外框者為全英文授課班級  
 [3] 依本班修業規定及學位授予細則規定,分四組:元件、電路、系統、資訊。在四組課程中自由選修(得跨組)至少21學分  
 [4] 電機書報專題與資訊書報專題至少各修一學分(一學期為一學分)  
 [5] 本班同學於二年級以上必須選修電機、資訊學院同一系所開設之至少2學期專題課程;惟大四欲赴國外交換之同學應及早規畫以符合各開課系所對專題之相關規定  
 [6] 出國留學同學必須於該學期選修「國外研習」課程1學分,此課程亦可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7] (電機)為電機工程系開課 (電子)為電子工程系開課 (光電)為光電工程系開課

